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金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9,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公司将拆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即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瀛通”）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近日浦北瀛通与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北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浦北农商行为前期浦北瀛通已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提供续贷，浦北瀛通向浦北农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浦北农商行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浦北瀛通向浦北农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债务人与债权人变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保证人同意该变更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的到期之日起 3 年。

3、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合同项下保证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因此担保合同未约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6、反担保情况及形式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因此担保合同未约定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系公司继续为浦北瀛通向浦北农商行申请的3,000万元的续贷提供担保，故不重复占用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4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抵押担保合同》；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